## 關注深水埗區色情足浴問題

## 背景

近年,深水埗區內開設了很多足浴店,大部份均開設在地舖位置,經營透明度較高。最近,我們發現很多足浴店改遷往住宅大廈內經營,地點隠敝及接近民居。就此,我們收到很多居民反映,部份在大廈內開設的足浴店懷疑經營色情業務,而足浴店員工會在晚間於大廈外拉客,對居民構成滋擾,加上大廈經常有陌生人出入,這對大廈保安構成危險。

由於現時《按摩院條例》只重點監管全身按摩,足浴店並不受規範,變相使人們有機會利用此灰色地帶經營色情業務。再者,由於開設足浴店並不需要特別牌照及特定經營限制,大部份足浴店均開設在民居上沒有加設特別消防設施,這可能為大廈帶來消防隠患。

## 提問

- 據警方所知,深水埗區共有多少間足浴店?而其中多少間領有牌照?另申領排照的辦法為何?
- 2. 於 2010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深水埗區經營足浴的投訴個案?而當局如何處理及跟進 有關投訴?
- 3. 警方有否評估掃蕩深水埗區色情足浴活動的行動是否奏效,以及評估色情足浴店的有否蔓延趨勢?
- 4. 於 2010 年,警方在深水埗區共採取了多少次以掃蕩開設足浴為名進行賣淫的行動?行動中拘捕了多少人?

## 要求

1. 警方加強掃蕩以足浴為名進行賣淫的店鋪行動。

文件提交於:2011年1月10日於第十九次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討論

文件提交人:鄭泳舜、陳偉明、劉佩玉、黃達東

文件提交日期: 2010 年 12 月 23 日